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FA90-01

修正案号: 39-6930

- 一. 标题: 识别/替换燃油量传感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 Mystère-Falcon 900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1-0049

2011年3月21日

2、达索航空服务通告 F900-410,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位于翼前梁的、件号为722105-2的燃油量传感器引起内部燃油泄漏,并伴有大量燃油蒸汽,最终导致火灾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性措施及符合时间

- A、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40飞行小时或9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以下操作:
 - (1.1) 确认是否安装了任何件号为722105-2的燃油量传感器。
 - (1.2) 如果安装了受影响的燃油量传感器,根据达索航空服务通告F900-410施工指南,用经过改进的、件号为722105-3的传感器对原件号为722105-2的传感器进行替换。
- (2)按照本指令(1.2)段的要求对飞机完成改装后,禁止再在该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722105-2的燃油量传感器。
- (3)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安装了件号为722105-3的燃油量传感器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后,禁止再在该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722105-2的传感器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4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3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